

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2016年7月6日收到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江苏高投成长价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“江苏高投”)减持股份的告知函,具体情况如下: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	减持股数 (万股)	减持比例 (%)
江苏高投	集中竞价	2016年6月27日	30.29	15.58	0.14
	集中竞价	2016年6月28日	31.21	20.58	0.18
	大宗交易	2016年7月01日	30.86	50.00	0.45
	大宗交易	2016年7月06日	32.20	63.82	0.57
	合计	——	——	149.98	1.34

截至2016年7月6日,江苏高投累计减持比例为3.94%。

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 (万股)	占总股本 比例(%)	股数 (万股)	占总股本 比例(%)
江苏高投	合计持有股份	708.86	6.33	558.88	4.99
	其中:无限售条件股份	308.86	2.76	158.88	1.42
	有限售条件股份	400.00	3.57	400.00	3.57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江苏高投本次减持符合《上市公司大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【2016】1号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业务规则的规定。

2、江苏高投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。详情见公司于2016年2月2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《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》。

3、江苏高投在本次减持未违反相关承诺。

4、江苏高投非公司的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。

5、本次减持后，江苏高投持有公司股份为558.88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.99%，本次减持完成后，江苏高投不再为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。

6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江苏高投股份减持告知函；

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7月7日